

首创证券创赢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四

《首创证券创赢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条款变更涉及以下内容:

一、原合同“一、前言”中，

原:

“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首创证券创赢 18 号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变更为:

“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首创证券创赢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原合同“二、释义”中，

原: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仅设置一个工作日作为开放日；

运作周期：指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后的一个期间，第一个运作周期为成立日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第 i ($i=2, 3, 4, \dots$) 个运作周期为第 $i-1$ 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至第 i 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

变更为: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三、原合同“三、承诺与声明”中“(三) 投资者声明”部分，

原:

“2.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承诺，如委托资金为资产

管理产品募集的资金时，将确保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中不包含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委托资金为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的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最终投资者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并向管理人提供合法募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变更为：

“2.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承诺，如委托资金为资产管理产品募集的资金时，将确保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中不包含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委托资金为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的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最终投资者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并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保证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新增：

“4. 投资者以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确保其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产品为合法、合规且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金融产品，不存在资金池等违规行为。”

四、原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3、委托人的义务”部分，

原：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变更为：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

五、原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1、管理人简况”部分，

原：

“机构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住所及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人：马榕

联系电话：(010) 59366250”

变更为：

“机构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住所及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81152000”

六、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五)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部分，

原：

“3、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

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长期）/A-1（短期），仅能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且不得投资于将资管/信托产品或其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变更为：

“3、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如有债项评级则不低于 A-1。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长期）/A-1（短期），仅能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且不得投资于将资管/信托产品或其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原：

“4、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3】（中等风险，流动性较高，本金安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匹配且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投资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变更为：

“4、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2】（中低风险），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匹配且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投资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七、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十) 封闭期、开放期安排:”部分,

原: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于推广期或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开放日等相关要素。

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社会资金运动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对金融市场特别是货币市场的影响，密切关注市场资金面松紧变化，把握市场利率走势，合理确定集合计划的开放申购的时机、规模、投资标的以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范围。管理人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回购、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的收益情况估算，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风险为委托人自行承担。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且委托人对变更内容有异议时，管理人将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3、流动性安排:

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变更为: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一次，具体的开放日为每个月第四个星期二，若开放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办

理参与业务，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每满 6 个月方可在开放日办理对应份额的赎回业务。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在满 6 个月的对应开放日未进行赎回操作，则该笔份额需继续持有 6 个月后方可在对应开放日赎回。具体的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或变更生效前的开放日退出集合计划。因合同变更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的份额不受上述持有时长的限制。临时开放期仅允许赎回，不允许申购。

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社会资金运动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对金融市场特别是货币市场的影响，密切关注市场资金面松紧变化，把握市场利率走势，合理确定集合计划的开放申购的时机、规模、投资标的以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范围。管理人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回购、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的收益情况估算，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风险为委托人自行承担。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3、流动性安排：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八、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二) 参与和退

出的开放日及时间”部分，

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 6 个月开放一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一次，具体的开放日为每个月第四个星期二，若开放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每满 6 个月方可办理对应份额的赎回业务。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在满 6 个月的对应开放日未进行赎回操作，则该笔份额需继续持有 6 个月后可在对应开放日赎回。具体的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九、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部分，

原：

“本合同仅在合同变更时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的相关安排详见“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或变更生效前的开放日退出集合计划。因合同变更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的份额不受上述持有时长的限制。临时开放期仅允许赎回，不允许申购。”

十、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部分，

原：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其持有的集

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退出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将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

变更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 1000 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其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退出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将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

十一、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七) 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部分，

原：

“2、退出金额计算

委托人在开放日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单位净值计算其退出金额。

退出金额=开放日当日（T 日）计划单位净值（扣除业绩报酬及分红后）×
退出份额

退出金额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
资产。”

变更为：

“2、退出金额计算

委托人在开放日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单位净值计算其退出金额。

退出金额=[申请退出份额×申请退出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业绩报酬（如
有）]×（1-退出费率（如有））

退出金额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
资产。”

**十二、原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部分，**

原：

“2、资产配置比例及限制

(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长期）/A-1（短期），仅能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且不得投资于将资管/信托产品或其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变更为：

“2、资产配置比例及限制

(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如有债项评级则不低于 A-1。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长期)/A-1（短期），仅能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且不得投资于将资管/信托产品或其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十三、原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四) 风险收益特征”部分，

原：

“本计划属于中等风险 R3 的证券投资产品。”

变更为：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 的证券投资产品。”

十四、原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十) 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部分，

原：

“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变更为：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十五、原合同“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中“(二) 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部分，

原：

“1、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集合计划财产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代销机构和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变更为：

“1、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集合计划财产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代销机构和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原：

“3、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随意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如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开立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并聘请资金监管机构对该账户的资金划付进行监管。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也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资金账户，已聘请资金监管机构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配合资金监管机构完成投资回款的划付。集合计划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变更为：

“3、证券账户以及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随意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如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开立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并聘请资金监管机构对该账户的资金划付进行监管。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也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资金账户，已聘请资金监管机构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配合资金监管机构完成投资回款的划付。集合计划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十六、原合同“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与会计核算”中“(一) 集合计划的估值”部分，

原：

“1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13、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经纪机构、期货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变更为：

“1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13、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经纪机构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

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七、原合同“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部分，

原：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1) 管理人核算业绩报酬的原则：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过程中，业绩报酬计提日可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以管理人的分红公告为准）、临时开放日、投资者退出日、计划开放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 60%提取业绩报酬，具体提取方式如下：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其中，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若管理人于某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未实际计提业绩报酬（即业绩报酬为 0），则该日仍然作为管理人下一次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H =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60% × C × F × D / 365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H=0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按委托人参与份额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 业绩报酬的支付：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进行计算，托管人不对其进行复核。业绩报酬支付时间分别是收益分配、份额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于 3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变更为：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1) 管理人核算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在投资者退出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退出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 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若有）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若有）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若投资者多笔参与，则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及持有期限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例如：某投资者开放时参与 100 万份，锁定 6 个月后的对应开放日又参与 200 万份，继续锁定 6 个月后的对应开放日退出 150 万份，则认为这 150 万份中的 100 万份持有了 12 个月，另外的 50 万份持有了 6 个月，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发生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份额确认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 \leqslant$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时，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

酬；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时，管理人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收益部分收取 60%作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F = \max \{ (R - r) \times 60\% \times C \times (N / 365), 0 \}$$

其中：

$$R = [(PA - PC) / PC*] \times (365 / N) \times 100\%$$

F：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R：该笔认购/申购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于客户持有的某一笔份额，自其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起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其适用的第一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_1} ，对应天数为 D_{x_1} ；其适用的第二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_2} ，对应天数为 D_{x_2} ；以此类推，其适用的最后一个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x_k} ，对应天数为 D_{x_k} 。则该笔份额 x 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为：

$$r_x = \frac{r_{x_1} \times D_{x_1} + r_{x_2} \times D_{x_2} + \dots + r_{x_k} \times D_{x_k}}{(D_{x_1} + D_{x_2} + \dots + D_{x_k})}$$

PA：本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PC：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C*：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C：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N：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和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

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3) 业绩报酬支付时间

业绩报酬支付时间分别是产品分红、投资者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于 3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操作。”

**十八、原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中，
原：**

“(二)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收益分配基准日为产品开放日。”

变更为：

“(二)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十九、原合同“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中“(一)定期报告”部分，
原：**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和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披露

披露时间：至少每周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并于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变更为：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披露

披露时间：至少每周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二十、原合同“二十三、风险揭示”中“(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部分，
原：**

“1、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每类份额的规模上限以及份额配比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变更为：

“1、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份额的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二十一、原合同“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四)集合计划的清算”部分，

原：

“7、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集合计划托管人及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交易所、银行的有关规定注销托管资金专门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需要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的，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销户申请进行办理，管理人需要协助提供必要的资料。”

变更为：

“7、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集合计划托管人及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交易所、银行的有关规定注销托管资金专门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需要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的，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销户申请进行办理，管理人需要协助提供必要的资料。”

上述变更内容如涉及到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相应同步变更。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